附件2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

研究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文）要求，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为做好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山东省经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招标、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山东省经普办设立由省内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参考方向，由山东省经普办根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课题投标单位选题时，原则上根据山东省经普办确定的参考题目，选定具体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针对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改革中的其他重要问题，自行设计研究课题，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自选课题一旦中标，山东省经普办统一纳入课题研究管理，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山东省经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并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报山东省经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山东省经普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课题和单位，并于2020年1月3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中标课题不超过30个。

第九条 山东省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在山东省经普办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山东省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第四次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山东省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山东省经普办将根据情况确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山东省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标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山东省经普办。

第十六条 山东省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山东省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山东省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因故终止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山东省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山东省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不超过5000字）一式10份、查重报告1份报山东省经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二条 2020年6月30日前，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5%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并按成果质量评为一、二、三等奖。延期课题未在6月15日前提交成果的不参与评奖。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审鉴定获奖的课题成果，山东省经普办精选部分课题向省委、省政府两办报送，或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并将论文收入《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出版。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的版权为山东省经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山东省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山东省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经普办对统计系统外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按研究成果质量获奖等次拨付，一等奖5个，每个资助经费50000元；二等奖10个，每个资助经费20000元；三等奖课题不超过15个，提供资料支持，无经费补助。履行结项手续后，将一、二等奖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统计系统内承担省级课题单独评一、二、三等奖，没有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课题资助经费不拨付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山东省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经普办负责解释。